



第七十届会议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第 8 款
法律事务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

目录

	页次
概览	3
总方向	3
资源概览	7
其他信息	11
A. 决策机关	13
1. 国际法委员会	13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4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14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5 年 5 月 5 日重发。

** 核定方案预算概要将作为 [A/70/6/Add.1](#) 号文件印发。

*** [A/69/6/Rev.1](#)。



C. 工作方案	16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16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9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21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5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29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32
D. 方案支助	35
附件****	
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37
二. 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但 2016-2017 年不交付的产出	38

鉴于相关建议均已执行，本报告未列入载有为执行监督机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后续行动的附件。

概览

表 8.1 财务资源

(美元)

2014-2015 年批款	47 986 900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1 847 300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进一步减少)作出的资源变动	(284 400)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作出的资源变动(效率)	(35 200)
资源变动总额	1 527 700
2016-2017 年秘书长提议数 ^a	49 514 600

^a 按 2014-2015 年订正费率计算。

表 8.2 员额资源

	人数	职等
经常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核定数	145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2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5 个 GS(OL)
2016-2017 两年期拟议数	145	1 个 USG、1 个 ASG、4 个 D-2、7 个 D-1、19 个 P-5、22 个 P-4、21 个 P-3、14 个 P-2/1、11 个 GS(PL)、45 个 GS(OL)

注：表格和图表中使用了下列简称：ASG 助理秘书长；GS，一般事务；OA：其他摊款；OL，其他职等；PL，特等；RB，经常预算；USG，副秘书长；XB，预算外。

总方向

- 8.1 本方案的总目的是向联合国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提供咨询意见，促使会员国更好地了解和尊重国际法原则和规范，以帮助达成联合国的各项目标。
- 8.2 本方案的任务是联合国各主要决策机构依照《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
- 8.3 本方案的实质性责任由法律事务厅承担。法律事务厅为秘书处和联合国主要机构及附属机构提供统一的中央法律服务；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促进国际公法和贸易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推动国际海洋法律秩序的加强和发展；登记和公布条约及履行秘书长的保存职能。
- 8.4 该厅将应请求向联合国各决策机构和会员国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它将致力于加强联合国内部对国际关系中的法治的尊重，特别是加强对《宪章》以及联合国产生的决议、决定、条例、规则和条约的尊重。将酌情注意把性别平等视角纳入方案工作，包括纳入该厅提供的咨询意见。
- 8.5 法律厅在开展活动时将与下列各方进行合作：秘书处其他部厅、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和联合国以外的实体，包括各条约组织、各政府间、区域间、区域和国家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学术界。这种协作与合作包括下列内容：

- (a)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项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到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b)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c)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 8.6 该办公室将在其诸多工作领域中面临不断变化的要求。它还将更加善用最新信息和通信技术，力图尽可能以最高效、现代化的方式履行职能。
- 8.7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他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任务，并协助尽可能有效地管理该厅。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此外，副秘书长办公室代表法律事务厅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与公众的沟通，包括起草法律顾问在公共论坛上发言的发言稿。
- 8.8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执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法律顾问办公室寻求提供优质、及时的法律咨询和协助，以利于联合国在总部和外地按照国际法和联合国法律制度运行。该办公室将继续在联合国政治机关的会议上提供咨询意见，维护本组织的特权和豁免，并确保为关于联合国活动的适当法律文书定稿。对法律顾问办公室提供的法律服务的需求已增加，特别是对本组织维持和平行动的协助、对各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协助、关于本组织及其官员和特派专家的特权和豁免的咨询、对政治事务部主要与特别政治特派团有关以及与程序规则的宪政和程序问题有关的工作的支持。
- 8.9 次级方案 2 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执行，该司负责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法律服务和协助。一般法律事务司的目标是向联合国各单位(例如总部、区域委员会、总部以外的其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以及另有经费来源的联合国附属机构各单位提供及时有效的法律咨询、协助和服务，以维护本组织的法律利益，并防止或尽可能减少联合国的活动和行动所引起的法律赔偿责任。对该司所提供法律服务的需求继续增加，包括向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和类似特派团、内部调查以及制定和执行改革政策提供协助。尤其是，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也导致对该司法律服务的大量需求，因为该制度引起的活动水平所需法律咨询和法律代表都有增加。此外，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协助本组织订立和实施创新的法律安排，满足本组织维持和平、政治和人道主义行动的后勤需要，包括视需要与各国政府、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民间社会和工商企业界建立伙伴关系。为了加强本组织的问责制的努力，该司向国家调查提供支助，并将关于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提交给会员国。一般法律事务司将继续在承包商和第三方因联合国的活动和业务提出的索赔时维护本组织的利益，以尽量减少本组织的法律赔偿责任。最后，

根据内部和外部审计人员提出的建议,该司将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的采购做法,为此拟定和改善标准合同表格和有关文书,并改革这些采购活动的政策和程序。

- 8.10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执行,该司在为一些法律机构提供实质服务方面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包括为各种法律文书工作组的主席编写分析报告。由于国际法委员会对编纂司举办的研究项目的需求越来越大,该司实质工作大大增加,这些研究项目包括:新专题提议文件、用以在新专题的整个审议过程中指导该委员会工作的综合研究报告、为特别报告员开展广泛的研究及提供法律咨询。编纂司负责执行对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该方案提供了一个基础,供联合国努力促进对国际法的更好了解,以此作为一个手段,来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and 促进各国之间的睦邻友好关系与合作。协助方案的工作大大增加,原因是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对国际法培训和研究材料的需求不断增加。编纂司在国际法研究金方案和国际法区域课程方面履行重要的职能。编纂司恢复了区域课程的活力,在有充足经费时确定每年可举办课程的地点,以更高效率、更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满足对国际法培训不断增加的需求。编纂司已开设了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为世界各地各国无限数目的人和机构免费提供更多的在线国际法培训。编纂司还以印本和电子格式为培训班编制一些法律出版物和许多学习材料。根据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将根据次级方案 3 在 2016-2017 两年期每年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继续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这些额外活动将需要追加所需资源数额 1 813 500 美元。
- 8.11 次级方案 4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执行。这个次级方案的任务产生于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协定》(《鱼类种群协定》)和大会有关决议。预计在 2016-2017 两年期若干工作领域的活动将增加。由于事关国家的重大利益,会员国指望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能得到从速审议,建议能迅速发表。鉴于沿海国提交给委员会大量需要按照收件先后顺序审议的划界案,如大会第 69/245 号决议所述,委员会预计将继续在纽约举行三次会议,每次 7 个星期,每年总共为 21 个星期。与为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提供服务 and 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有关的活动预计也将大量增加,以便该小组研究与养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问题。此外,该司还需要满足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提供会议服务和采取后续行动的要求,包括选举国际海洋法法庭法官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并满足联合国关于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的要求。由于按照大会第 68/70 号决议第 279 段的规定和联合国海洋网络职权范围,特别是为了确保联合国系统在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问题上保持一致,法律顾问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需要负责担任联合国海洋网络协调中心的工作,因此,预期各种相关活动也会增加。可持续渔业领域的活动预期也将增加。关于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将于 2016 年上半年举行,2016 年下半年将举行为期两天的关于海底捕捞活动的讲习班。该司还将根据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第 41 和 164 段的要求编写报告。应大会第 65/37 A 号决议第 210 段的要求,该司还将为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及其特设全体工作组和主席团、专家组和专家池等常设机构提供秘书处支助。该司将通过促进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对海洋和海洋酸化问题,

继续致力于执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鉴于需要更多地关注涉及海洋和海洋法的事项，预期会员国将请求开展更多的能力建设活动，来协助各国执行《海洋法公约》及相关协议，包括与划定其大陆架外部界限有关协议，并协助它们参加大会与海洋有关的进程。这些活动包括技术援助方案、研究金，以及执行信托基金的任务。预期也将开展更多的活动来向秘书长提供支助，并向秘书处内各部厅提供咨询意见。

8.12 关于次级方案 5，国际贸易法司将继续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各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以便扩充全套统一法律准则，供在世界各地使用，并编制贸易法委员会未来的立法工作方案。在委员会请求该司拟订关于小额金融的法律和监管方面工作提案之后，关于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中小微型企业)这一专题列入了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六个主题中。这在全球范围内是一个迅速扩展的领域，在工作中将部分借鉴委员会在其他领域的经验，例如电子商务、担保交易、解决争议和破产等领域的经验。贸易法委员会是联合国负有使全球化经济的法律框架现代化的唯一机构，而国际贸易法司作为该委员会的实务秘书处，将努力满足对新的国际贸易法准则的日益增长的需求，并应对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能力建设方面对贸易法委员会专家所提供技术援助的日益依赖的局面。由于人们更多地了解到贸易法在全面促进法治方面的重要性，并更好地认识到会员国在统一解释一系列贸易法委员会准则方面的条约义务，对国际贸易法司所提供协助的需求增加。该司继续探讨一系列备选办法，以满足日益增加的统一解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需要，这种解释对于这些法规的有效执行必不可少。这一目标正通过秘书处当前就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CLOUT)举措进行的工作来实现。不断扩大的工作范围、新案件的更多列入、摘要编辑以及判例法数据库和网站的管理，在该司的工作量中占很大比例，而且这个比例仍在增加。国际贸易法司负责与会员国一道开展的工作，宣传和执行迄今已经制定的贸易法委员会很多法规(截至 2014 年由 47 套国际贸易法准则组成，其中包括 10 项国际公约和 9 套示范法)。依照贸易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从事国际贸易法领域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也将予以加强。

8.13 次级方案 6 由条约科执行。条约科将履行秘书长作为 560 多项多边条约保存人的职能。该科将通过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两次条约活动等途径，促进各国更多参与多边条约框架。该科将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和实施第一百零二条的大会条例登记、归档和记录并出版在联合国《条约汇编》中数目不断增加的条约。条约科需要满足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其他最终用户的不断增加的需要，让它们能及时、高效、方便地调阅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相关行动情况，包括其现况，调阅以公布和在线的格式登记、归档、记录的条约和其他与条约相关的信息，并提高条约科内计算机化工作流程的效率。为此，在两年期内条约信息和公布系统需要持续监测和维护，并需要配置关键的操作升级。条约科还将继续在各国参与交存秘书长的条约及登记条约的法律和技术问题上为各国提供协助，包括在总部发展条约法能力，并在区域一级在较小程度上也这样做。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专门处理条约法和惯例的唯一实务单位，条约科非常需要回应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政府间组织提出的条约法和惯例各个方面(包括起草最后条款问题)的法律咨询和协助的请求，以及作为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实务秘书处的各个条约秘书处提出的请求，这种请求与日俱增，且有时间性。在区域和总部为会员国

和政府间组织提供条约法和惯例培训和能力发展服务的需求，以及增进对条约的认识和参与的需求也在增加。协助各国根据《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条约的重要性已得到广泛承认。条约科将努力继续向各国提供大量协助。

资源概览

- 8.14 2016-2017 两年期本款所需资源总额重计费用前共计 49 514 600 美元，与 2014-2015 年批款相比净增加了 1 527 700 美元(或 3.2%)。资源变动产生于(a)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b)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进一步减少)作出的资源变动；(c)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关于效率的规定作出的资源变动；根据第 69/264 号决议拟议的削减将不会影响到全面和有效地执行任务。
- 8.15 资源增加大部分是因为根据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开展经常预算资助的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活动。按照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的规定编写关于可持续渔业的报告也使得资源略有增加。
- 8.16 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规定的资源变动反映了冻结常设员额征聘以及在较小程度上减少预计在 2016-2017 年非员额资源的提议。
- 8.17 拟议的裁减将根据到 2015 年年底前部署“团结”项目(基础和扩展部分 1)的未来影响而定。由于确定“团结”项目未来具体的影响为时尚早，尽管拟议削减在财政上是肯定的，但在业务上可以是灵活的。这种灵活性意味着员额冻结的具体组成，以及因冻结重组职能和作用，只有在“团结”项目的影响变得更加明确时才能在 2016-2017 年期间加以确定。
- 8.18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3 至 8.5。

表 8.3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所需资源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2012-2013 年支出	2014-2015 年预算批款	资源变化						重计费用前共计	重计费用	2016-2017 年估计数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 和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进一 步减少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的增效	总额	百分比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2 573.3	2 896.3	—	—	(32.4)	—	(32.4)	(1.1)	2 863.9	133.1	2 997.0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418.7	374.6	—	—	(28.8)	—	(28.8)	(7.7)	345.8	13.8	359.6
小计, A	2 992.0	3 270.9	—	—	(61.2)	—	(61.2)	(1.9)	3 209.7	146.9	3 356.6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2 217.9	2 139.6	—	—	(10.9)	—	(10.9)	(0.5)	2 128.7	66.9	2 195.6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3 293.3	3 813.6	—	—	(14.7)	—	(14.7)	(0.4)	3 798.9	107.1	3 906.0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国际法

		资源变化										
		2012- 2013 年 支出	2014- 2015 年 预算批款	技术调整 (非经常性和两年期 员额经费)	新任务和 构成部分 间变动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进一 步减少	根据第 69/264 号 决议实现 的增效	总额	百分比	重计费用 前共计	重计 费用	2016- 2017 年 估计数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7 003.9	7 273.7	—	—	(2.9)	—	(2.9)	—	7 270.8	192.9	7 463.7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7 240.0	6 784.6	—	1 822.4	(4.6)	—	1 817.8	26.8	8 602.4	275.5	8 877.9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8 644.1	9 788.9	—	76.2	(10.4)	—	65.8	0.7	9 854.7	272.7	10 127.4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6 606.1	6 518.1	—	—	(13.0)	—	(13.0)	(0.2)	6 505.1	20.7	6 525.8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873.2	6 412.5	—	60.5	(166.7)	—	(106.2)	(1.7)	6 306.3	205.9	6 512.2
C 小计		39 660.6	40 591.4	—	1 959.1	(212.3)	—	1 746.8	4.3	42 338.2	1 074.8	43 413.0
D.	方案支助	2 162.7	1 985.0	—	(111.8)	—	(35.2)	(147.0)	(7.4)	1 838.0	66.7	1 904.7
小计 (1)		47 033.2	47 986.9	—	1 847.3	(284.4)	(35.2)	1 527.7	3.2	49 514.6	1 355.3	50 869.9

(2) 其他摊款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估计数	2016-2017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6 684.9	7 279.9	7 739.8
D. 方案支助	—	—	—
小计(2)	6 684.9	7 279.9	7 739.8

(3) 预算外

	2012-2013 年 支出	2014-2015 年 估计数	2016-2017 年 估计数
A. 决策机构	—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	—	—
C. 工作方案	7 001.2	9 935.2	8 310.5
D. 方案支助	144.6	187.2	187.4
小计(3)	7 145.8	10 122.4	8 497.9
共计	60 863.9	65 389.2	67 107.6

表 8.4 员额资源

类别	临时员额									
	常设经常预算员额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a		预算外 ^b		共计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6- 2017 年
专业及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	—	1	1
助理秘书长	1	1	—	—	—	—	—	—	1	1
D-2	4	4	—	—	—	—	—	—	4	4
D-1	7	7	—	—	—	—	2	2	9	9
P-5	19	19	—	—	5	5	1	1	25	25
P-4/3	43	43	—	—	8	11	2	2	53	56
P-2/1	14	14	—	—	1	1	1	1	16	16
小计	89	89	—	—	14	17	6	6	109	112
一般事务人员										
特等	11	11	—	—	—	—	—	—	11	11
其他职等	45	45	—	—	2	2	5	5	52	52
小计	56	56	—	—	2	2	5	5	63	63
共计	145	145	—	—	16	19	11	11	172	175

^a 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

^b 由法律事务厅管理的各预算外信托基金供资。

表 8.5 按构成部分开列的资源分配情况

(百分比)

部门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A. 决策机构			
1 国际法委员会	5.8	—	—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0.7	—	—
小计 (A)	6.5	—	—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4.3	—	—
C. 工作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7.7	24.8	16.7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4.7	75.2	30.1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17.4	—	2.0

部门	经常预算	其他摊款	预算外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19.9	—	41.3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13.1	—	7.7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12.7	—	—
小计 (C)	85.5	100.0	97.8
D. 方案支助			
1. 行政部门	3.7	—	2.2
小计	3.7	—	2.2
共计	100.0	100.0	100.0

新任务和构成部分间变动

8.19 根据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将根据次级方案 3 在 2016-2017 两年期每年为非洲、亚洲及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组织国际法区域课程，继续并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此外，根据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法律事务厅将在次级方案 4 下雇用咨询人，以提供关于向审议大会提交的报告所涉相关技术和科学问题的信息和分析，并为关于海底捕捞的报告提供信息和分析。这些额外活动将需要追加所需资源数额 1 847 300 美元。

8.20 拟议重新分配和调整资源主要是为了向次级方案 4 和 6 提供方案支助，主要原因是中央信息技术事务订约承办事务的费用减少，并将这些资源重新分配给接受这些服务的次级方案。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进一步减少)作出的资源变动

8.21 依照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拟在员额项下(164 700 美元)和非员额项下(119 700 美元)作出 284 400 美元资源变动。员额项下减少了 164 700 美元反映了关于冻结次级方案 6 中常设员额的征聘的提议。

8.22 在非员额项下拟减少的 119 700 美元主要涉及工作人员差旅费、其他工作人员费用、订约承办事务以及用品和材料，这项减少考虑到核定新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以及法律事务厅在 2016-2017 年进一步提高效率的计划。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效率)作出的资源变动

8.23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拟议的 35 200 美元资源变动,是因为员额项下(159 700 美元)减少资源造成的，但被非员额项下(124 500 美元)增加资源所抵消。员额项下减少 159 700 美元反映了拟议在方案支助部分常设员额的征聘冻结。

8.24 拟议在非员额资源项下增加 124 500 美元主要是因为用于支付工作量高峰期的一般临时助理人员所需经费增加。

其他摊款和预算外资源

8.25 其他分摊资源数额预计将达 7 739 800 美元。所需资源将用于 19 个员额(5 个 P-5、9 个 P-4、2 个 P-3、1 个 P-2 和 2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便为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预计

的数额显示了大约 459 900 美元的款额增加,主要原因是拟设在一般法律事务司内设立 1 个 P-4 法律干事员额。预计所需资源还用于在一般法律事务司内拟议将 2 个法律干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和 1 个 P-3)改划为员额,以支助其在内部司法和对管理层的法律支持领域中的工作,这一情况已在秘书长关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支助账户预算期间的维持和平行动报告(见 A/69/750 号文件,第 600 至 604 段)中阐述。

8.26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8 497 900 美元。这些资源用于为涉及包括以下事项的各种相关活动提供支助资金:向联合国系统的各预算外机构提供法律支持;通过举办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支持国际贸易法工作;在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面提供援助;减少《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积压;实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研究金方案。还将使用预算外资源来协助发展中国家参加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助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中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出席会议、帮助发展中国家准备向委员会提交的文件并开展国际贸易法讲习班、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和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并支持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法律事务厅的工作通过其预算外资源得到 11 个员额(2 个 D-1、1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 和 5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协助。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将比 2014-2015 年估计数 10 122 400 美元,减少了 1 624 500 美元。有关预算外活动的预计依据的是 2016-2017 两年期的预计捐款数。

8.27 继续提供其他分摊资源和预算外资源,将使法律事务厅能够向联合国系统维持和平行动和预算外机构提供预期水平的法律咨询服务,并继续在国际法、海洋法、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技术合作活动。

其他信息

8.28 法律事务厅已采取行动,增加所有工作人员对个人问责制的了解,以促进问责制。为加强对个人问责制的了解,该厅设置了监测机制,以确保所有工作人员接受道德操守和廉正方面的强制性培训方案。已向工作人员提供了更多的培训机会,以便加强其在国际法和有关领域的职业发展,如冲突的调解和防范性外交。此外,法律厅已加入专业法律培训机构,在这些机构内,工作人员常常可以就涉及履行职能中常见问题的各种法律主题参加实用的课程。关于业绩发展,该厅密切监测考绩制度的及时完成,而且这方面接近做到了充分合规。为确保问责制方面的进展,法律厅力求实现业绩情况报告、自我评价和在副秘书长与秘书长作出的年度契约中所载的各项目标。该厅已做出协调一致的努力,将整个厅的工作包括在契约所载的目标中。此外,该厅已采用了统一和协调的方式,从而在契约中涉及负责任地管理资源的领域里,已确定的业绩计量得到了严格的执行。在这方面,法律厅已成功地达到或超过许多为其所确定的目标。在向政府间机构和大会各委员会及时印发正式文件方面,该厅不断监测本身对预期标准的遵守情况,并始终超额完成指标。该厅当然还履行了财务披露方案规定的义务。此外,该厅已投资于创建法律文书模板,例如合同、谅解备忘录和其他法律协定,模板已作为商业谈判和交易所用的标准模式文件而共同分享。这些标准文书并不是要取代对于更复杂的情形提出的具体或更详细的法律咨询意见。

8.29 根据大会第 58/269 号决议,确定用于监测和评价的资源为 587 600 美元,相当于 28.5 个专业类人员工作月和 11.9 个一般事务类人员工作月。在工作人员资源中,391 900 美元将由经常预算

供资，而 150 700 美元将由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供资。在非员额资源中，25000 美元将由经常预算供资，20 000 美元将由预算外资源供资。在整个两年期内，监测和内部评价活动将在次级方案一级定期开展，以参照以下因素持续评估工作方案进展：(a) 法律咨询服务用户的满意度；(b) 有效减少本组织法律责任的程度；(c) 履行新的规定任务以及优先事项的资源的充裕度；(d) 联合国系统内部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协调实效以及贸易法委员会制订的法律标准的影响力；(e) 内部流程的效率。自我评价活动使该厅能够监测正在进行的各级和各类法律索赔案以及联合国面临的负债，并采取保护联合国法律利益的措施，就如何最大限度地减少这类负债更好地指导各办事处、基金和方案。将继续开展 2014 年开始的一项评价倡议，其中法律厅与第六委员会主席团协作，汲取各届会议的经验教训，以改进工作方法。预期的好处包括增加了闭会期间接触的机会，与各代表团的及各代表团之间的沟通改善，而且秘书处定期向代表团通报情况。根据利益攸关方的反馈意见，2014-2015 两年期内法律厅按区域举办了关于普遍标准的研讨会。这使当地专家能够更多地参与并减少了旅费，同时更好地将当地实情反映在全球法律制定进程中。自我评价还使该厅能够履行中央法律联络职能，如传播从当前案件汲取的经验教训和在制定或加强法律文书中汲取的经验教训。

8.30 2013 年，法律顾问经大会指定为联合国海洋网络这一海洋问题机构间协调机制的协调人。值得一提的是，法律厅正在协助审查整理成员组织的活动和任务，以帮助确定合作与协作的可能领域。此外，为了确保《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定中所载的法律框架得到统一执行，并为了避免工作的重复和重叠，该厅与次区域实体，区域和全球级别的相关联合国机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实体合作，特别是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委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以及区域渔业机构。在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之下开展的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第一次全球综合评估，是这种合作的一个重要例子。法律厅还继续改进联合国系统各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干事之间的协调与沟通，以增进全联合国系统在法律方面的一致性，包括使联合国系统内部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的工作更为协调。为此目的，法律厅组织了 6 次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法律顾问以及维持和平行动和政治特派团外地法律干事会议。

8.31 出版物是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在各次级方案中已予审查。预计经常出版物和非经常出版物将按表 8.6 汇总情况及每个次级方案的产出信息中所述情况印发。

表 8.6 出版物总表

	2012-2013 年实数			2014-2015 年估计数			2016-2017 估计数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印刷	电子	印刷和电子
经常	19	22	157	14	31	133	14	29	135
非经常	3	5	12	5	5	9	5	10	7
共计	22	27	169	19	36	142	19	39	142

A. 决策机关

表 8.7 按决策机构开列的所需资源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国际法委员会	2 896.3	2 863.9	—	—
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74.6	345.8	—	—
共计	3 270.9	3 209.7	—	—

1. 国际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863 900 美元

- 8.32 大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在其第 174(II)号决议中设立国际法委员会,并核准其章程。委员会的目标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委员会由公认通晓国际法的 34 名成员组成。委员会章程未明确规定其每届会议的长短。除非大会另有决定,委员会通常每年在日内瓦开会 12 个星期,并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则通过每年就委员会报告通过的决议,为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提供指导。自 2000 年开始,按照大会授权,委员会分几次召开年会,累计会期最长为 12 个星期。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 8.33 国际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8。

表 8.8 所需资源: 国际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2 896.3	2 863.9	—	—
共计	2 896.3	2 863.9	—	—

- 8.34 所需资源 2 863 900 美元将用于支付下列费用:(a) 主席和 33 名成员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年会;(b) 主席在大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参加大会常会;(c) 为委员会届会提供服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差旅;(d) 应按照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所定费率支付的非工作人员报酬。所需资源将不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或其他代表参加委员会根据其章程与之建立合作关系的四个区域性政府间法律机构的届会(每次为期 2 周)的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减少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出的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45 800 美元

8.35 根据大会第 2205(XXI)号决议,由 60 个会员国组成的贸易法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改进和协调,这项工作属于次级方案 5。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司的协助下,通过下列会议执行任务:1 次年会,会期最长为 4 个星期;每年 6 次专题工作组会议,累计会期最多达 12 个星期。

8.36 贸易法委员会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9。

表 8.9 所需资源: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非员额	374.6	345.8	—	—
共计	374.6	345.8	—	—

8.37 345 800 美元的数额将用于代表旅费、工作人员差旅和订约承办事务。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减少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出的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

B. 行政领导和管理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2 128 700 美元

8.38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兼法律顾问负责法律事务厅的通盘政策领导、监督、行政和管理。他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性质的会议,在司法和仲裁程序上代表秘书长,核证以联合国名义发布的法律文书,召开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会议,并在这些会议上代表联合国。主管法律事务助理秘书长作为法律顾问的副手协助他履行职责,并在法律顾问的领导下协助执行法律事务厅所有其他单位的工作方案。

8.39 主管法律事务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及时履行他的职责和管理法律厅,包括监测法律事务厅的各项资源,以应对本组织不断变化的优先事项和增加的工作量,并加强该厅的管理体系。副秘书长办公室协助法律顾问拟订部门间和机构间机构提交秘书长的建议,协调联合国法律顾问网络,并向高级别机构间机构提供法律咨询。该办公室监测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并担任关于法律事务厅所有方面工作的信息协调中心。副秘书长办公室还负责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系统内的其他部、厅、附属机构和相关机构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磋商和谈判。

表 8.10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确保全面执行法定任务，遵守联合国有关工作方案管理以及工作人员和财政资源管理的各项政策和程序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17 年	2014-15 年	2012-13 年
(a) 提交文件更加及时	(a) 在最后期限之前提交的文件百分比保持现有水平	目标	92	92	92
		估计数		92	92
		实数			98
(b) 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和法律联络员干事工作的协调得到加强	(b) 与其他法律顾问合作举行的重大会议数	目标	6	6	6
		估计数		6	6
		实数			6

外部因素

- 8.40 法律事务厅预计能实现其在行政领导和管理方面的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工作人员的征聘和职位安排按时进行。

产出

- 8.41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 (a) 与秘书长办公厅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办公室协调，确保优化法律事务厅与本组织其他部门之间的协调，并在这方面向法律顾问提供最佳协助；
 - (b) 每年举办与三个联合国法律网有关的会议(6)；
 - (c) 定期与各单位主管举行会议，以确保及时提供咨询服务并为会议提供实质性服务；
 - (d) 对所有单位进行定期监测，以确保继续及时提交会议文件及经常和非经常的出版物；
 - (e) 根据需要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会议和诉讼程序，并向秘书长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 8.42 行政领导和管理部分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1。

表 8.11 所需资源：行政领导和管理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2 035.3	2 035.3	7	7
非员额	104.3	93.4	—	—
共计	2 139.6	2 128.7	7	7

8.43 数额 2 128 700 美元的资源将用作续设七个员额(1 个副秘书长、1 个 P-5、1 个 P-3、1 个一般事务(特等)和 3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经费以及非员额所需经费,包括支付法律厅业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招待费以及设备的费用。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减少是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出的核定飞机舱位标准以及加班项下的开支减少的预期影响。

C. 工作方案

8.44 次级方案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2。

表 8.12 按次级方案开列的所需资源

次级方案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3 813.6	3 798.9	12	12
2. 向联合国各机构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7 273.7	7 270.8	23	23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6 784.6	8 602.4	21	21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9 788.9	9 854.7	30	30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6 518.1	6 505.1	20	20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6 412.5	6 306.3	26	26
小计	40 591.4	42 338.2	132	132
其他摊款	7 279.9	7 739.8	16	19
预算外	9 935.2	8 310.5	10	10
共计	57 806.5	58 388.5	158	161

次级方案 1

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 3 798 900 美元

8.45 次级方案 1 由法律顾问办公室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1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的目标: 加强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对法治的尊重和支持国际司法的发展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17 年	2014-15 年	2012-13 年
联合国各主要机构和附属机构按照国际法,包括联合国法律制度,有效开展工作,并根据授权支助国际司法机制	有关联合国活动的法律文书完成定稿的百分比(联合国活动法律文书定稿的百分比和法律事务厅增进对法治的尊重的实例所占百分比)	目标	98	98	100
		估计数		98	98
		实数			98

外部因素

- 8.4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联合国各部厅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 8.47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提供下列产出：

(a) 为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成员和观察员地位、全权证书、代表权等事项向大会、各主要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各种会议提供咨询(100)；
- (二) 就决议的解释和执行、暂行议事规则、特设刑事法庭规约等事项为安全理事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口头和书面咨询(25)；
- (三) 就《联合国宪章》、决议、议事规则、选举、具有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等事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包括为各职司委员会和区域委员会，提供实质性和程序性咨询(30)；
- (四) 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及其工作组提供实质服务和秘书处服务，包括为主席起草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工作，分析法律问题及编写报告和文件(5)；

(b) 其他实质活动(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预算外)：宣传法律文书：

- (一) 就各基本文书和秘书长根据这些文书承担的职能、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法庭运作涉及的所有法律和行政事项向国际刑事法庭、联合国协助的刑事法庭和有关管理委员会提供咨询和协助；
- (二) 就联合国，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和联合国项目事务厅(项目厅)在会员国境内的特权和豁免、地位及其与会员国和政府间组织之间关系所涉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三) 就与《宪章》、法律协定、联合国决议的解释和适用有关的问题以及国际公法的一般性问题提供咨询意见，以确保以统一、一致的方式实施法律；
- (四) 为受权调查国际和平与安全所涉事项的秘书处有关业务负责单位、总部以外办事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其他特派团及专家组提供咨询；
- (五) 为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其他特派团拟订必要的法律文书、法律制度和任务，包括与东道国、第三国和部队派遣国签署的协定以及与区域组织签署的合作协定，并就这些文书、制度和任务提供咨询；
- (六) 根据政府间组织、区域组织、国际机构和学术机构以及公众提出的询问起草国际公法说明并分析具体的法律问题；
- (七) 与国际法院保持联系；履行秘书长根据《法院规约》承担的职责，包括拟订法律声明和转递有关法律诉讼的通知；

- (八) 同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谈判拟订联合国及其包括开发署、儿基会、人口基金和项目厅在内的附属机构为完成任务所需要的国际协定、基本文书和其他文书；
 - (九) 根据安全理事会或安理会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附属机构的要求编制和(或)分析法律性质的报告；
 - (十) 促进对《宪章》第一百零四和第一百零五条、《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以及与美国、英国、法国、苏联、中国和其他东道国政府签署的总部协定的尊重；
 - (十一) 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包括代表秘书长参加国际法院诉讼和其他司法诉讼；
 - (十二) 协调部门间活动，并与联合国处理法律事务的机构、总部以外办事处、派往外地特派团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联络；
 - (十三) 出席和召集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的会议，就共同关注的事项协调各专门机构及有关组织的体制安排；
 - (十四) 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出席由联合国召开或由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主办的会议；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包括运用《规约》解决法律争端，为此利用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并向秘书长及大会提出报告(5)；
 - (二) 培训班、讨论会和讲习班：提交文件，参加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专业团体或国际组织主办的有关联合国职能所涉法律问题的会议(5)；
 - (三) 向各国政府或国际机构赞助的、就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举办的外交官培训班提供法律专门知识和专家(5)。

8.48 次级方案 1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4。

表 8.14 所需资源：向整个联合国系统提供法律服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3 645.8	3 645.8	12	12
非员额	167.8	153.1	—	—
小计	3 813.6	3 798.9	12	12
其他摊款	1 904.7	1 919.2	5	5
预算外	1 413.6	1 423.3	3	3
共计	7 131.9	7 141.4	20	20

- 8.49 数额为 3 798 900 美元的资源用作 12 个员额(1 个助理秘书长、1 个 D-1、2 个 P-5、1 个 P-4、1 个 P-3、1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的经费以及支付加班、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及家具和设备的非员额所需经费。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减少考虑到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出的核定飞机舱位标准以及加班项下的开支减少的预期影响。
- 8.50 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 1 919 2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1 423 300 美元将用作 8 个员额(6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2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和 1 个一般临时人员职位的经费。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

次级方案 2 向联合国各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7 270 800 美元

- 8.51 次级方案 2 实质性责任由一般法律事务司承担。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2 详述的战略实施本次级方案。

表 8.15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保护联合国的合法权益。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联合国的合法权益得到最大限度的保护	不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的情况	目标	0	0	0
	[出现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在未经放弃时没有得到维护情况的次数]	估计数		0	0
		实数			0
(b) 尽量减少联合国的法律赔偿责任	与对联合国提出的索赔总额相比，尽量减少联合国在已结案的索赔案中的法律赔偿责任	目标	35	35	35
	[实际法律赔偿责任金额(美元)与已结案的对联合国索赔案件最初所涉金额的百分比]	估计数		35	35
		实数			34

外部因素

- 8.52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会员国通过各自的法律制度支持联合国，并承认联合国的地位、特权和豁免；各组织单位及时征求法律咨询意见，提供足够资料用于法律分析，并遵循所提供的意见。

产出

- 8.53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 (a) 会议事务、行政和监督(经常预算/其他分摊/预算外): 总体行政和管理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 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 (b)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仲裁或诉讼提供咨询和协助, 包括在仲裁、司法和其他准司法机构及行政机构代表联合国出庭;
- (c) 就在司法、准司法和其他行政机构维护联合国及其附属机构的特权和豁免事宜提供咨询和协助;
- (d) 就行政政策和程序提供咨询, 包括拟订和解释条例、细则和其他行政通知;
- (e)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引起的索赔提供咨询, 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 (f)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活动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合同以及货物和服务的大宗采购、保险、不动产安排、知识产权问题及采购做法、政策和程序;
- (g) 就无关维持和平的商业索赔和其他索赔提供咨询, 包括协助解决合同纠纷和不动产纠纷以及财产损失、人身伤害和死亡索赔;
- (h) 就发展援助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设立外地办事处及管理各国政府、区域机构、国际机构或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
- (i)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所涉商业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后勤支助合同和大宗采购、保险、排雷及类似行动、资产处置以及包机和包船安排;
- (j) 就财务问题的法律方面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的拟订和解释、财务运作、银行安排和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业务和投资;
- (k) 就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筹资活动提供咨询, 包括有关行政费用及直接或间接捐款的安排;
- (l)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及发展援助的体制和业务安排提供咨询, 包括拟订和解释与政府及国际组织达成的有关此类安排的协定;
- (m) 就内部监督事务提供咨询, 包括协助起诉参与盗窃、腐败或其他欺诈活动的工作人员和其他人, 并协助追回被窃联合国资产;
- (n) 就发展和技术援助的管理所涉法律方面的问题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人事和财务安排, 并修订和统一经费独立的附属机关工作人员和财务条例和细则;
- (o) 就人事问题提供咨询, 范围包括拟订和解释《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工作人员的权利和义务问题、福利和津贴、偿还税款和养恤金事项;
- (p) 就公私伙伴关系提供咨询, 包括拟订公私合作新模式, 并就这些模式解释和适用《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及国家法律的要求;

- (q) 就维持和平和其他任务的立法方面提供咨询，如执行此类任务工作人员须遵守的条例和细则及《外勤行政手册》；
- (r) 在联合国上诉法庭审理的案件中充当法律代理，在联合国争议法庭审理的案件中提供协助，就联合国内部司法制度提供一般性援助。

8.54 次级方案 2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6。

表 8.16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2——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经常预算				
员额	7 015.7	7 015.7	23	23
非员额	258.0	255.1	—	—
小计	7 273.7	7 270.8	23	23
其他分摊	5 375.2	5 820.6	11	14
预算外	2 539.1	2 560.4	7	7
共计	15 188.0	15 651.8	41	44

- 8.55 7 270 800 美元将用于续设 23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4 个 P-5、5 个 P-4、4 个 P-3、1 个 P-2 和 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并用作下列各项非员额经费：继续聘用顾问处理秘书处不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的问题的咨询费、工作人员差旅费、订约承办事务、包括法律数据库订阅和服务费以及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等。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资源减少考虑到了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提出的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
- 8.56 与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有关的“其他分摊”项下的 5 820 600 美元和预算外资源 2 560 400 美元将用作 21 个员额的经费，其中包括 17 个专业及以上职类员额和 4 个一般事务职类员额。律师和辅助人员将为本组织，具体而言是为各基金和方案以及各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法律支持和协助。所需资源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拟议为一般法律事务司设立 1 个法律干事员额(P-4)。预计所需资源还包括拟将一般法律事务司两个法律干事的一般临时人员职位(1 个 P-4 和 1 个 P-3)改划为员额，以支持其在司法和向管理层提供法律支助方面的工作，这反映在秘书长有关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预算的报告(见 [A/69/750](#)，第 600 至 604 段)中。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8 602 400 美元

- 8.57 次级方案 3 由编纂司负实质责任。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3 中详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17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在法律文书的拟订方面取得进展	拟订工作取得更多进展的法律文书所占百分比	目标	50	40	—
		估计数		40	50
		实数			67
(b) 国际法得到更广泛的了解和理解	(一) 国际法培训活动参与者在回复调查时给出满意度高的评分	目标	90	90	90
		估计数		90	90
		[表示满意的答复者百分比]			93
	(二) 以印本和在线方面传播的法律出版物、文件和资料的独特终端用户人数增加	目标	500 000	—	—
		估计数		450 000	—
		实数			—
	(三) 区域国际法课程间的区域平衡得到改善	目标	100	—	—
		估计数		33	—
		[在共三个区域中，开办国际法课程			
	的区域百分比]	实数			66

外部因素

8.58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要求在国际一级制订法律条例的问题得到普遍承认，且存在实现法律解决办法的有利政治条件；(b) 促进各国参与本次级方案所推动的国际法律文书的政治环境继续存在；(c) 次级方案下计划开展的研讨会和课程得到主要学者和专家的参与；(d) 各国政府愿意主办/赞助区域研讨会；(e) 有预算外资金和(或)免费援助用于出版《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产出

8.59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大会：

a. 为第六委员会会议提供实质服务(80)；

b. 会议文件：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的报告(2)；第六委员会的报告(36)；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2)；关于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对第三国援助的报告(2)；关于考虑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及其代表的保护、安保和安全的报告；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

专家刑事责任的报告(2); 关于外交保护的报告; 关于消除国际恐怖主义措施的报告(2); 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危害和此类危害造成损失的分配问题的报告; 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报告(2); 关于《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2);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执行情况报告(2); 普遍管辖权原则的范围和适用问题报告(2);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关于保护武装冲突受难者的附加议定书的现况报告; 关于国际组织责任的报告(3);

(二)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 a. 为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6);
- b. 会议文件: 会前和会期文件(包括临时议程)(2);

(三) 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4);

(四)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2);
- b. 会议文件: 会前和会期文件(2);

(五) 国际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182);
- b. 会议文件: 特别报告员关于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的报告(2); 特别报告员关于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的报告(1); 第六委员会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讨论专题摘要(2); 条约临时适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关于习惯国际法识别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危害人类罪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强制法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2); 保护大气层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2); 秘书处编写的国际法概览(1);
- c. 为代表和报告员提供协助: 就危害人类罪; 强制法; 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 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 识别习惯国际法; 保护大气层; 与武装冲突有关的环境保护; 条约的临时适用; 发生灾害时的人员保护为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3); 《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补编第 10 号第四卷和补编第 7 至 10 号第三卷(2); 《联合国法律汇编》第二十七卷(1); 《2011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 《2012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 《2013 年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和第二卷(6); 《国际仲裁裁决汇编》, 第三十一卷和第三十二卷(2);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国际法院的判决书、咨询意见和命令(2013-2017)(1)；《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9版)第一卷和第二卷(2)；《联合国法律年鉴：特版》(1)；《关于防止和制止国际恐怖主义的国际法律文书》(第4版)(1)；
 - (三) 宣传法律文书：协调《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的编制工作；就《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编制向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提供咨询；外交会议正式记录网站；《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网站；联合国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网站；《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网站；国际法编纂和逐步发展问题网站；国际法委员会网站；第六委员会网站；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网站；
 - (四) 为外界用户举办研讨会：为外界用户举办与本次级方案直接相关的国际公法领域的专题讲座/情况介绍会(1)；
-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就以下事项提供咨询服务：与处理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问题的区域机构合作；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国际法研究金方案(2)；国际法区域课程(6)。

8.60 次级方案 3 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18。

表 8.18 所需资源：次级方案 3——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2016-2017
经常预算				
员额	6 224.3	6 224.3	21	21
非员额	560.3	2 378.1	—	—
小计	6 784.6	8 602.4	21	21
预算外	851.3	167.2	—	—
共计	7 635.9	8 769.6	21	21

8.61 8 602 400 美元的数额用于 21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2 个 P-5、4 个 P-4、2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和各种非员额费用，如加班费、一般临时人员、工作人员旅费、订约承办事务、业务费用、研究金、用品和材料、家具和设备。增加 1 817 800 美元的主要原因是执行了有关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的大会第 69/117 号决议，这将需要(一) 每年为非洲、亚太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开办一个区域课程，并最少发放 20 项研究金；(二) 进一步开展国际法视听图书馆系列讲座。这些活动以往是通过预算外资源部分供资的。

8.62 尽管经常预算将为开展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活动提供必要资源，编纂司将继续在其现有资源内作出一切努力，使用预算外资源为援助方案补充经常性资金，包括实物捐助。将使用估计为 167 2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编制试听图书馆的历史档案，并支持国际法研究金方案的更多研究金项目和区域课程。还将使用预算外资源编制《联合国各机关惯例汇编》。

次级方案 4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9 854 700 美元

8.63 次级方案 4 实质性责任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承担。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4 中所详述的战略执行本次级方案。

表 8.19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促进和加强海洋法，以促进海洋的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发展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各国更多地参与并有效执行和应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相关执行协定	(一) 参加《公约》和执行协定的国家数目增加	目标	396	388	380
		估计数		394	382
		实数			392
	(二) 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交存的海图和地理坐标表数量有所增加	目标	125	93	82
		估计数		112	86
		实数			99
	(三)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划界案数目有所增加 [划界案数目，包括指定的小组委员会已经或正在审议的经修订划界案]	目标	37	20	11
		估计数		31	17
		实数			27
(b) 加强利益攸关方之间在海洋和沿海问题方面的合作和协调	(一)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海洋网络，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	目标	23	—	—
		估计数		21	—
		实数			19
	(二) 由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支持开展的国家之间及国家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合作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包括那些旨在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的活动，例如全球海洋综合评估、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目标	95	—	—
		估计数		93	—
		实数			90

秘书处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以及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海洋生物多样性 [该司提供投入的国际活动数量]			
(c) 更好地了解/或熟悉海洋法及相关立法和政策框架	在关于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的反馈中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实体的百分比有所增加	目标	71	—
		估计数	70	—
		实数		—

外部因素

8.64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在各自的政策、计划、方案和项目中给予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以及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执行协议应有的重视；(b) 国家当局有能力执行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法律文书；(c)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在以与现有工作安排、工作条件和提出划界案国与小组委员会交流时的反应程度相称的速度审议划界案方面取得进展；(d) 政府间机构和方案有充分资源开展必要的合作与协调以及联合活动；(e) 政府和其他捐助方准备好在次区域/区域一级主办和/或赞助培训课程。

产出

8.65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全体会议(20)；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的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40)；鱼类种群协定缔约国的非正式协商(8)；
- b. 会议文件：缔约国会议的报告(2)；

(二) 大会：

- a. 会议的实质服务：大会为与海洋环境状况(包括社会经济方面问题)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特设全体工作组，工作组主席团；专家小组)对话设立的程序(30)；就题为“海洋和海洋法”议程项目下关于可持续渔业的决议进行非正式协商(24)；大会为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使用问题设立的程序(20)；
- b. 会议文件：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进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问题，以及根据《公约》第 319 条要求报告问题提出的报告(5)；可持续渔业报告(2)；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特设全体工作组的工作报告(2)；大会为处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

- 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所设立程序工作报告(2);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工作报告(2); 海洋和海洋法决议(2); 渔业决议(2);
- (三) 海洋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 全体会议和小组讨论(16);
- (四)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 a. 会议的实质服务: 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全体会议和会议(400)
- b. 会议文件: 规定的背景文件和会议室文件(4);
- (五) 《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 a. 会议的实质服务(10);
- b. 会议文件: 秘书长报告;
- (六) 特设专家组: 参加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全体会议并为其提供服务; 向海洋环境保护的科学方面专家组工作作出贡献, 包括通过参加其会议;
-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经常出版物: 《海洋法书目》(2); 《海洋法公报》(6);
- (二) 手册、简报、挂图、资料袋: 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文摘; 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当前发展的信息; 按要求与主管国际组织合作, 就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领域一些新出现的问题和现有问题作特别研究和审查;
- (三) 新闻稿、新闻发布会: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会议; 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会议;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会议; 《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 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大会进程, 以及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
- (四) 技术材料: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网站; 维护和进一步开发设施, 以便各国交存和记录有关基准线和国家海区界限的海图和地理坐标;
- (五) 宣传法律文书: 为促进《公约》和相关协定得到普遍接受, 得到统一和一致适用并得以有效执行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 执行秘书处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职能(特别是在闭会期间), 包括向沿海国提供支助; 秘书处有关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的职能; 海洋网络协调中心在大会在其第 68/70 号决议中核准的职权范围下的职能; 提供有关海洋生物资源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特别是促进《公约》和《鱼类种群协定》协定得到统一和一致适用的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 提供有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 为促进海洋可持续发展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 为提高有关气候变化和海洋酸化的不利影响的认识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 并缓解此种影响; 监测、审查和分析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新出现和可预见的问题; 根据公约为加强海事安

全和减少海上犯罪提供信息、咨询意见和援助；应要求/邀请为政府间会议和其他活动编制文件和技术材料；

(六) 特别活动：举办世界海洋日(2)；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咨询服务：向秘书处内其他部厅就海洋和海洋法有关事宜提供咨询；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方案的校友会议(2)；筹备和执行能力建设活动(4)；

(三) 研究金和赠款：每年颁发纪念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并通过实施研究金方案管理领取研究金的人员(2)；每年颁发联合国/日本财团研究金并监督研究金获得者(22)；

(d) 会议服务、行政管理和监督(经常预算/预算外)：

(一) 图书馆服务：提供图书馆服务，包括为此维持和开发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专门参考资料及书目数据库；

(二) 总体行政和管理：有关海洋和海洋法的行政活动，包括管理信托基金；发展和组织能力建设活动；履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联络职能。

8.66 次级方案 4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表 8.20。

表 8.20 所需资源：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8 991.9	8 991.9	30	30
非员额	797.0	862.8	—	—
小计	9 788.9	9 854.7	30	30
预算外	4 063.9	3 509.1	—	—
共计	13 852.8	13 363.8	30	30

8.67 编列 9 854 700 美元，用于续设 30 个员额(1 个 D-2、2 个 D-1、5 个 P-5、4 个 P-4、6 个 P-3、3 个 P-2、1 个一般事务(特等)、8 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以及非员额项目，如加班费、咨询顾问、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家具和设备。增加 65 800 美元，是以下因素的净结果：(a) 增加 33 800 美元用于根据大会第 69/109 号决议聘用咨询人，就提交鱼类种群协定审查会议续会的报告和关于海底捕捞活动的报告所涉科技问题提供资料和分析，(b)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增加 51 400 美元，用于支付处理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所需增加的

信息技术支助；(c) 根据现有设备更换周期，设备项下减少 9 000 美元；(d) 拟减少加班费(2 300 美元)和工作人员差旅费(8 100 美元)。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考虑到核定的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拟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并拟减少 2016-2017 年期间预计加班费。

- 8.68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3 509 100 美元，将用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领域的研究金方案，帮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协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参加会议；帮助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海洋法法庭解决争端，并支持海洋环境包括社会经济方面状况全球报告和评估经常程序。2016-2017 年预算外资源减少，反映了一个支助各国打击海盗行为倡议的项目完成，该项目预计将在 2015 年完成。

次级方案 5

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和统一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505 100 美元

- 8.69 次级方案 5 实质性责任由国际贸易法司承担。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5 详述的战略实施。

表 8.21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国际贸易法的逐步改进、协调、理解、了解、解释和适用以及在该领域开展活动的国际组织的工作协调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2017 年	2014-2015 年	2012-2013 年
(a) 在以下方面取得有效进展：实现贸易法和惯例现代化；减少由于法律不健全或不统一或对法律的解释和适用出现冲突而造成的法律不确定性和障碍	(一) 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作出的立法决定(批准书和国家立法)的数目有所增加	目标	65	35	40
		估计数		61	40
		实数			63
	(二) 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基础上作出的司法裁定和仲裁裁定数目增加	目标	200	180	95
		估计数		195	180
		实数			193
	[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数据库收集的司法和仲裁决定数目增加]	目标	1 150	900	500
		估计数		1 100	1 000
		实数			1 066
(b)对国际贸易法问题的认识和理解有所提高，对贸易法委员会标准的依赖性有所增强	(一) 援引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成果和提及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出版物或数据库数目增加	目标	2 450	2 500	2 500
		估计数		2 400	2 500
		实数			2 399
	[贸易法委员会书目中新增出版物的数目]	目标			
		估计数			
		实数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c) 在国际贸易法领域开展活动的各国际组织之间的协调与合作有所改进	参考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标准开展的联合活动的数量有所增加	目标	75	70	70
		估计数		70	70
		实数			71
(d) 贸易法委员会职能增强	对调查作出答复或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数量有所增加 [答复调查或以其他方式对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的会员国和其他机构的百分比]	目标	10	8	—
		估计数		9	6
		实数			8

外部因素

8.70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其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a) 会员国致力于遵守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通报这类立法行动；(b) 国家通讯员将通报国家一级的法院和仲裁法庭活动；(c) 国际组织在联合活动的协调进程和组织过程中开展合作；(d) 会员国和其他机构代表发表对秘书处工作满意度的评论意见。

产出

8.71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一)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性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介绍委员会年度报告(2)；
- b. 会议文件：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2)；六个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要求提供的实务报告，经常性实务报告和会议室实务文件(50)；

(二) 贸易法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工作组：

- a. 为会议提供实质服务：介绍该司编写的实务报告，应请求向主席提供说明以及程序和实务咨询，编写报告草稿(24)；
- b. 会议文件：应工作组要求编写的报告以及会议室实务文件(216)；

(三) 特设专家组：讨论国际贸易法司编写并准备提交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报告草稿和法律文书(24)；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贸易法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评注;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相关最新著作的综合书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2);贸易法委员会法规集;
- (二) 非经常出版物:关于国际商事调解产生的和解协议可执行性的公约;关于若干国际破产问题的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一般法规;中小微型企业:关于企业登记最佳做法的立法指南及简化公司注册示范法和颁布指南;担保交易示范法对某些国际问题和颁布指南;(包括管辖权、企业集团跨国界破产的查阅和确认问题)的示范法或立法规定;联合国国际合同使用电子通信公约关于电子可转让记录的议定书和解释性说明;《鹿特丹规则》加入工具包;贸易法委员会网上争议解决示范规则;《贸易法委员会关于组织仲裁程序的说明》(更新);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身份管理、移动支付和电子单一窗口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大型复杂金融机构破产的研究;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投资仲裁领域同时进行的程序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执行因破产产生的判决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中小微型企业破产的法规;贸易法委员会关于企业集团成员董事在临近破产期间义务的法规;
- (三) 展览、导游和讲课:作为其他专业组织、学术组织、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从业人员、学术人士和法律系学生讲课(15);
- (四) 作为共同举办者和主持者参加维也纳每年的“维伦·维斯国际商业仲裁模拟法庭”(2);
- (五) 技术材料:维持一个可以检索的在线数据库,以存放通过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系统收集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决定;分析和监测趋势;维持旨在收集涉及委员会法规的法院裁决和仲裁决定的制度;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预算外):

- (一) 咨询服务:应政府请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有: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30);
- (二) 实地项目:在区域层面加强国际贸易和发展;

(d) 会议服务、行政、监督(经常预算):

为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购置图书和提供服务;维护贸易法委员会的网站。

8.72 次级方案 5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22。

表 8.22 所需资源：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现代化与统一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5 959.4	5 959.4	20	20
非员额	558.7	545.7	—	—
小计	6 518.1	6 505.1	20	20
预算外	1 067.3	650.5	—	—
共计	7 585.4	7 155.6	20	20

8.73 编列 6 505 100 美元，用于续设 20 个员额(1 个 D-2、1 个 D-1、3 个 P-5、5 个 P-4、3 个 P-3、1 个 P-2、6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非员额资源，如咨询人和专家、工作人员差旅、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家具和设备。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考虑到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拟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并拟减少 2016-2017 年期间预计用品和材料费用。

8.74 650 500 美元的预算外资源估计数将用于根据各国政府的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形式为介绍情况、组织研讨会、评估法律改革、协助国家根据贸易法委员会法规起草国家立法，以及就如何运用委员会的非立法文书提供咨询。这些技术援助活动确保响应发展中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区域组织在审议和采用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方面的法律文书时希望获得信息和帮助的请求，包括起草必要的国内法。这些活动帮助决策者、法官、法律从业人员和涉及贸易法问题的其他人员提高认识，并便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采用、诠释、通过和颁布。预算外资源数额是根据以往趋势和当前捐助协议确定的。2016-2017 年期间预算外资源减少的主要原因是目前的多年期捐款协议将于 2016 年结束，因此现阶段 500 000 美元的年度捐款没有反映在 2017 年预测中。该协议可经进一步谈判后延长。

次级方案 6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6 306 300 美元

8.75 次级方案 6 实质性责任由条约科承担。本次级方案将根据 2016-2017 年期间两年期方案计划方案 6 次级方案 6 详述的战略实施。

表 8.23 两年期目标、预期成绩、绩效指标和业绩计量

本组织目标：更广泛地认识和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缔结并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以及依照《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及与这些条约相关的行动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业绩计量		
			2016- 2017 年	2014- 2015 年	2012- 2013 年
(a) 进一步方便各方面查阅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包括有关条约地位的资料，以及查阅向秘书处登记并公布的条约及与条约相关的行动	(一) 及时处理与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条约相关的行动	目标数	1.5	1.5	2
		估计数		1.5	2
		[无需翻译时处理条约行动所需天数]			2
	(二) 及时登记条约和行动	目标数	1	1	—
		估计数		1	1
		[无需翻译时登记条约和处理条约行动所需天数]			1
	(三) 条约科网站的浏览页数有所增加	目标数	350 000	324 000	350,000
		估计数		324 000	350 000
		实际数			391 300
(b) 国家持续参加国际条约框架	不断收到向秘书长交存和登记的条约和行动	目标数	5 360	5 360	3 400
		估计数		5 360	5 330
		[收到条约和条约行动的次数]			4 766
(c) 各会员国更加熟悉和了解参加多边条约框架和登记条约所涉的技术和法律事项	(一) 各国、联合国办事处、专门机构和条约机构不断请求提供与交存和登记有关的资料和咨询意见	目标数	1 675	1 650	1 600
		估计数		1 650	1 600
		实际数			1 600
	(二) 在调查中或以其他方式对条约法与实践培训表示满意的参与者百分比增加	目标数	72	71	—
		估计数		71	70
		实际数			70

外部因素

8.76 本次级方案预计能实现目标和预期成绩，前提是：

- (a) 会员国在缔结将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前，特别是在缔结条约最后条款前，请求提供法律和技术协助，从而避免涉及解释和适用的复杂法律问题，此外，会员国按照相关条约条款和提供的法律咨询，以适当形式提交条约行动；

- (b) 会员国提供形式适当的完整材料, 以便于登记和出版, 此外, 若所提交条约的文字不属于联合国正式语文, 会员国免费提供英文或法文译本(免费的英文或法文译本有助于登记进程, 但无助于出版进程, 因为此类译本将受到进一步审查并在必要时重译);
- (c) 各国政府愿意承办和(或)赞助条约法研讨会; 各国政府挑选相关称职人士开展培训工作; 有来自联合国实务部门、其他国际组织或学术界的合适专家进行关于具体条约实施的培训, 这些专家可自筹参加培训的费用;
- (d) 通常与信息技术供应商有关的各种风险不超出预期范围。专门设计的、高度复杂的信息系统的相关预期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

产出

8.77 2016-2017 两年期内将交付下列产出:

(a) 向政府间机构和专家机构提供服务(经常预算)

- (一) 交存服务: 检查并核实对交存秘书长的条约案文提交的任何更正, 并纠正案文; 审查交存秘书长的全权证书、接受书、核准书、批准书或加入书, 或对一项条约的保留或声明是否具有应有的适当形式, 必要时提请有关国家的注意所涉事项; 编写由秘书长担任保存人的新的多边条约原始案文, 编制核正无误的副本; 通过条约行动(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继承、声明、保留等)保存通知和与条约相关的其他手续, 处理和记录这些行动并通知各国和国际组织; 接收交存秘书长的多边条约的签名, 并接收和保存与之有关的所有文书; 审查已通过的修正案, 编写传送修正案的交存通知;

(b) 其他实务活动(经常预算):

- (一) 经常出版物: 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及国际协定一览表(24); 条约相关活动小册子(2); 联合国《条约汇编》(124);
- (二) 小册子、概况介绍、挂图、资料袋: 为培训研讨会和其他活动编写文件和其他材料;
- (三) 特别活动: 专为交给秘书长保存的某一条约举办一次特别条约活动, 并为活动提供服务; 在大会届会开幕期间组织年度条约活动并为活动提供服务, 以鼓励更多会员国参加交给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2);
- (四) 技术材料: 在条约科网站和“联合国法律技术援助”网站, 维持能力建设相关资料; 维持并更新联合国条约科网站的联合国条约集数据库; 维持并更新关于交由秘书长保存的多边条约的现状的资料, 在条约科网站上张贴保存通知、核正无误的正式副本以及与保存有关的其他资料;
- (五) 宣传法律文书: 对条约进行分析、存档和记录; 分析并登记随后对已在秘书处登记或归档和记录的条约而采取的条约行动(《宪章》第一百零二条); 分析并登记条约(《宪

章》第一百零二条)；就条约登记事宜向各国、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资料 and 法律咨询；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有关协议法和保存惯例的资料 and 法律咨询；

(c) 技术合作(经常预算)：

- (一) 咨询服务：就交存秘书长的条约的最后条款所涉法律问题向各国、国际组织、联合国办事处和其他条约机构提供咨询服务(2)；
- (二) 培训课程、研讨会和讲习班：在总部为政府官员以及常驻团和国际组织的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4)；在区域一级为政府官员和国际组织代表举办有关条约法、秘书长保存惯例和条约登记各方面问题的培训研讨会(2)。

8.78 次级方案 6 的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24。

表 8.24 所需资源：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6 100.3	5 935.6	26	26
非员额	312.2	370.7	—	—
共计	6 412.5	6 306.3	26	26

8.79 编列 6 306 300 美元，用于为下列方面提供部分资金：26 个员额(1 个 P-5、2 个 P-4、4 个 P-3、5 个 P-2、7 个一般事务(特等)、7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包括工作人员差旅费、一般业务费用、订约承办事务和办公设备在内的各种非员额项目。净减少 106 200 美元，主要原因是冻结常设员额征聘(164 700 美元)。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考虑到核定飞机舱位标准的预期影响，拟减少工作人员差旅费项下所需经费。持续维护条约信息系统的信息技术支持需求增加，部分抵消了这些减少额。

D. 方案支助

所需资源(重计费用前)：1 838 000 美元

8.80 执行办公室就人事、预算和财务行政、资源规划和共同事务的使用向法律事务厅提供服务，并根据需要向决策机关和其他国际会议提供行政支助。

8.81 方案支助资源分配情况见下文表 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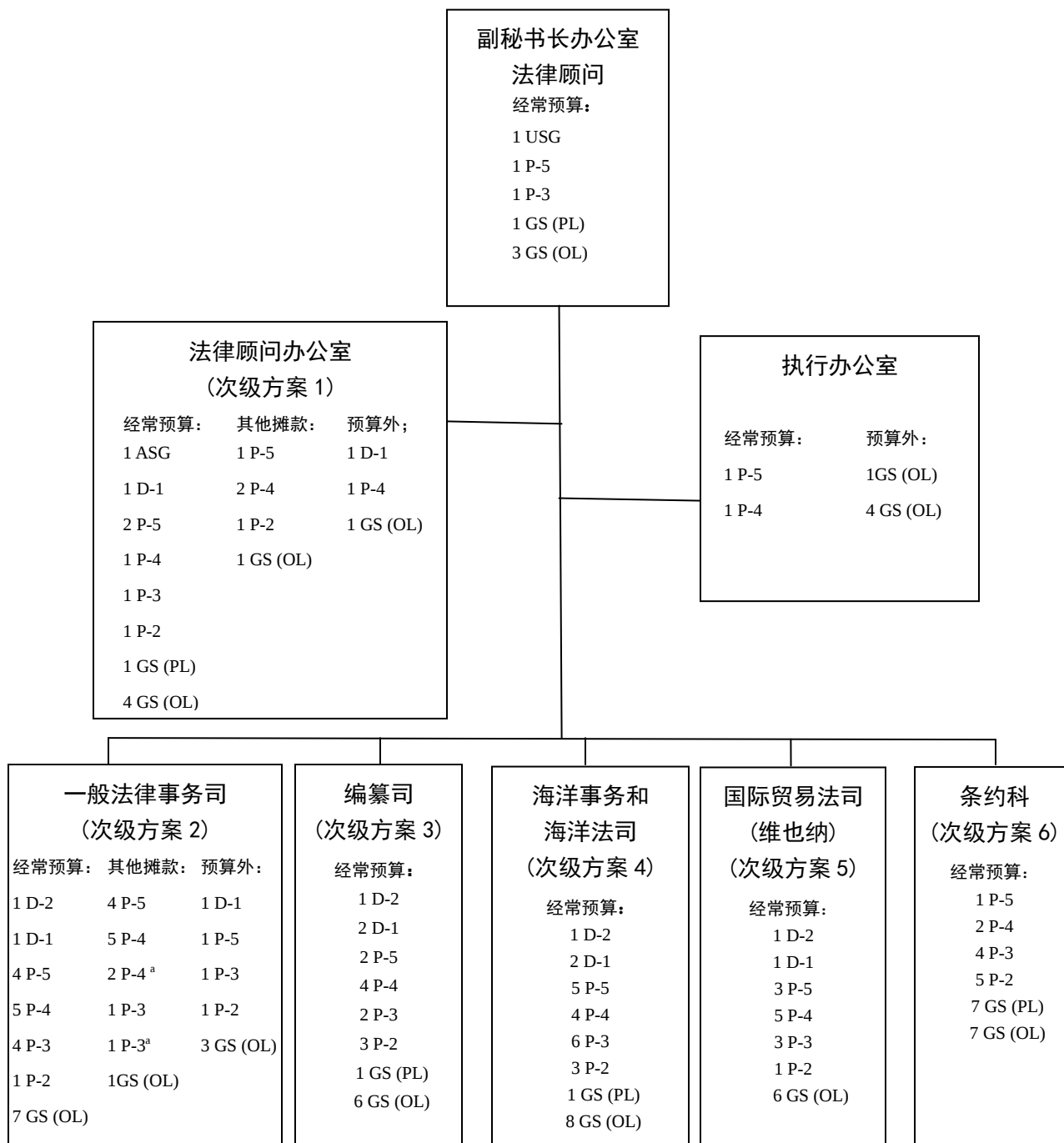
表 8.25 所需资源：方案支助.

类别	资源(千美元)		员 额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重计费用前)	2014-2015 年	2016-2017 年
经常预算				
员额	1 435.0	1 275.3	6	6
非员额	550.0	562.7	—	—
小计	1 985.0	1 838.0	6	6
预算外	187.2	187.4	1	1
共计	2 172.2	2 025.4	7	7

- 8.82 编列 1 838 000 美元，用于为下列方面提供部分资金：6 个员额(1 个 P-5、1 个 P-4、4 个一般事务(其他职等))，以及一般临时人员、加班、订约承办事务、一般业务费用、用品和材料、办公设备等各种非员额项目。减少 147 000 美元经费的主要原因是：(a) 根据大会第 69/264 号决议，拟议冻结对一个常设员额的征聘(35 200 美元)；(b) 订约承办事务项下减少了 83 000 美元，原因是中央信息技术服务费用减少，以及将这些资源重新分配到接受这些服务的次级方案，即次级方案 4 和 6；(c) 由于更多依靠无纸化技术，预计用品和材料项下节余 28 800 美元。
- 8.83 预算外资源估计数为 187 400 美元，用来为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供资，以应对信托基金管理带来的工作量。

附件一

2016-2017 两年期组织结构和员额分布图



简称：USG：副秘书长；ASG：助理秘书长；GS(PL)：一般事务(特等)；GS(OL)：一般事务(其他职等)。

^a 将由其他分摊资源提供资金的次级方案 2 下的新员额包括 1 个新设员额(P-4)和 2 个从一般临时人员职位拟议改划的拟议员额(1 个 P-4 和 1 个 P-3)。

附件二

列入 2014–2015 两年期但 2016–2017 年不交付的产出

A/68/6(Sect.8), 段次 产出		数量	终止原因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次级方案 3)			
8.53(a)(一)(b)	关于跨界含水层法律的报告	1	这份报告印发周期性没有确定, 通常超过两年的周期
8.53(a)(五)(b)	驱逐外国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	完成
8.53(a)(五)(b)	特别报告员关于引渡或起诉的义务的报告	2	完成
8.53(a)(五)(c)	援助驱逐外国人问题特别报告员	1	完成
8.53(a)(五)(c)	援助引渡或起诉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	1	完成
8.53(b)(一)	2013 年联合国法律年鉴	1	完成
小计		7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次级方案 4)			
8.59	海洋法信息通报	1	被精简。终止的部分产出被列入其他产出, 包括在该司网站上的产出。
8.59(a)(二)(b)	第一次全球综合海洋评估	1	完成
小计		2	
共计		9	